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管　　公告编号：2023-018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92,950,000股，占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锦和商管"）股本总数的62%，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总股本为472,5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72,5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0股，公司所有股份将实现全流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2个限售股股东仍有部分承诺尚未履行完毕，其中上海锦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锦友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2020年上市发行价为7.91元/股，公司自上市以来三次实施现金分红合计达0.82元/股，故限售股股东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7.09元/股。上述所指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指2023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0日期间。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5号）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00号）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450万股，并于2020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378,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472,500,000股。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总股本为472,5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72,5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0股，公司所有股份将实现全流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
1	上海锦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4,050,000	58.00	36个月
2	上海锦友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18,900,000	4.00	36个月
合计		292,950,000	62.00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总股本为472,5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72,5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0股，公司所有股份将实现全流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锁定情况承诺如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控股股东上海锦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郁敏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两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4、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5、除此之外，本公司/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公司/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 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海锦友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3、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4、除此之外，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锦和商管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锦和商管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中信建投证券对锦和商管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92,9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2%，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总股本为472,5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72,5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0股，公司所有股份将实现全流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

（三）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上海锦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4,050,000	58.00	274,050,000	0
2	上海锦友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18,900,000	4.00	18,900,000	0
合计		292,950,000	62.00	292,95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92,950,000	-292,95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79,550,000	292,950,000	472,500,000
股份合计	472,500,000	0	472,5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申请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金额：1,186.5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21年度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上述涉案金额计提了部分坏账准备，2022年度预计继续计提，最终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数据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该诉讼事项的最终判决及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公司2023年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2022）苏0506民初4107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就与苏州正济药业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2年3月3日收到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苏0508民初163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苏0506民初4107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苏州正济药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费人民币1,318,000元。

二、驳回原告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92,99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人民币97,990元，由被告苏州正济药业有限公司负担21,662元，原告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76,328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尚未披露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进展	审理结果及影响
我方起诉的合同纠纷3起、行政诉讼1起；我方应诉的合同纠纷1起、劳动纠纷1起	4,507.37	否	2起待开庭、4起待判决	待判决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案件当事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该案件最终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确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21年度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上述涉案金额计提了部分坏账准备，2022年度预计继续计提，最终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数据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该诉讼事项的最终判决及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公司2023年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依法采取提起上诉等方式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苏0506民初4107号。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3-008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0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0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179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B座902。

（3）会议召开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或"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鲍林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3日（星期一）。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745,708,2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24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75,088,0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43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0,620,1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11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扬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1,771,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21%；反对3,936,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6,683,3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253%；反对3,936,8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7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声、孔舒韫；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270,000股，上市日期为2021年1月26日；

2、本次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次解锁，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68人，解除限售的股份为8,017,2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3%。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山推股份"）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6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共计8,017,2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0年11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

2、2020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0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2020-055），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山东重工资本字〔2020〕25号）。

5、2020年12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0年12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7、2021年1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8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月26日。

8、2021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王俊伟、盛华分别因工作调动原因及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1万股，回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652,200元，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于2021年9月28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注销手续，于2021年9月29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9、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刘健、朱建伦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万股，回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086,0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于2022年7月7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注销手续，于2022年7月8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10、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的说明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本次申请解锁股份授予完成登记之日为2021年1月22日。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一个解锁期，可申请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4%。至2023年1月30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已达到。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公司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约定的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详见下表：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成解锁条件的说明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17-2019年归母扣非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21年归母扣非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1）公司2021年归母扣非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207.82%，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为-21.36%，达成；
	（2）以2017-2019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2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2）公司202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为817.67%，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为-2.17%，达成；
	（3）以2017-2019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	（3）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5.06%，达成。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	（1）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各年度绩效考核办法中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其中A/B/C为考核合格档，D为考核不合格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股权激励考核对象。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将转化为百分制，考核得分(S)满分为100分。 [illegible]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若激励对象在该解锁日对应的考核会计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D），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当期解锁额度，公司将在当期解锁日之后，以授予价格与解锁日市价之低者统一回购并注销。若激励对象在该解锁日对应的考核会计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C）和良好（B），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期未解锁额度以当期解锁日之后以授予价格与解锁日市价之低者统一回购并注销。（2）激励对象需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三章第二款规定不被禁止参加激励计划的条件。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72名激励对象中：（1）有68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S）为S≥80，其中有65人考核结果（S）为S≥90，其第一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实际解除限售额度＝1×7,772,400＝7,772,400股；有3人考核结果（S）为90＞S≥80，其第一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实际解除限售额度＝3×（300,000×34%×0.8）＝244,800股，第一期未解锁额度由公司于第一期解锁日之后以授予价格与解锁日市价之低者统一回购并注销，共计61,200股。（2）有4人因离职、工作调动等原因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共计1,510,000股。（3）激励对象未发生按《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三章第二款规定不得参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注：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的相关规定：原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安全总监魏相圣先生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其因工作需要安排调离公司之日起半年内可依据考核结果相应解除第一个限售期内的股票限售，其余限制性股票将按规定回购注销。

3、关于公司业绩满足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约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业绩条件共有三个：一是归母扣非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二是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三是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归母扣非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约定：以2017-2019年归母扣非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21年归母扣非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计算过程：

根据方案中"（1）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2）利润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利润作为计算依据；（3）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4）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利润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净资产和利润增加额的计算。"基于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母扣非净利润数据，剔除股权激励事项的影响，计算如下：

项 目	序号	金额（单位：元）
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母扣非净利润	1	217,894,066.12
加：股权激励成本摊销对净利润的影响	2	15,934,050.00
加：股权激励递延所得税确认所得税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3	2,390,107.50
调整后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母扣非净利润	4=1-2+3	236,218,223.62

经计算，公司2021年归母扣非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207.82%，不低于15%，且不低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的同行业平均增长率（据万得查询得出同行业平均增长率为-21.36%）。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约定：以2017-2019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2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计算过程：

根据方案中"（1）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2）利润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利润作为计算依据；（3）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4）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利润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净资产和利润增加额的计算。"基于2021年度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数据，剔除非公开发行及股权激励事项的影响，计算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1.00	4,094,170,809.49
加：股权激励成本摊销对净利润的影响（加权平均）	2.00	7,967,025.00
加：股权激励递延所得税确认所得税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加权平均）	3.00	1,195,053.75
减：定增对净资产变动的影响（加权平均）	4.00	481,217,361.38
用于计算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5=1+2+3-4	3,622,115,526.86
经审计的2021年扣非归母净利润	6.00	217,894,066.12
加：股权激励成本摊销对净利润的影响	7.00	15,934,050.00
加：股权激励递延所得税确认所得税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8.00	2,390,107.50
调整后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母扣非净利润	9=6+7+8	236,218,223.62
调整后202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5	6.52

经计算，公司202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为817.67%，不低于30%，且不低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的同行业平均增长率（据万得查询得出同行业平均增长率为-2.71%）。

（3）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约定：以2017-2019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

相关指标计算：

公司2017-2019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6,918,546,904.12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9,159,943,043.64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5.06%，不低于10%。

4、本次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能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2020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为68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8,017,200股，占上述68名人员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总数的33.74%，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3%。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68人，股份数量为8,017,2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3%；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14日；

3、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可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		2020年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姓名	职位/人数				
张 民	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	66	0	22.44	43.56
朱来锁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40	0	13.60	26.40
黄亚军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50	0	17.00	33.00
袁 青	董事会秘书、投资证券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40	0	13.60	26.40
高管	4人	196	0	66.64	129.36
魏相圣	原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安全总监	51	0	17.34	33.66（注4）
安鲁琳	原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58	0	19.72	38.28
刘春朝	原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51	0	17.34	33.66
原高管	3人	160	0	54.40	105.60
中层管理人员	17人	700	0	238.00	462.00
业务骨干	42人	1,280	0	429.08	844.80
特殊奖励人才	2人	40	0	13.60	26.40
合计	68人	2,376	0	801.72	1,568.16

注1：上述激励对象职务已根据公司最新情况进行更新，其中朱来锁先生、黄亚军先生于2022年12月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不再在中层管理人员中列示；

注2：本次激励计划原向7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527.00万股，其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51.00万股；

注3：上表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超出其持股总数25%的部分将计入高管锁定股；上表中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同时，还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公开承诺。

注4：鉴于激励对象魏相圣于2023年2月因工作调动原因离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对其剩余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3.6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以披露前一日股本结构为基础仅考虑本次解锁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44,297,159.00	29.60	-7,296,800.00	437,000,359.00	29.11
高管锁定股	44,273.00	0.00	720,400.00（注）	764,673.00	0.05
首发后限售股	236,705,601.00	15.77		236,705,601.00	15.77
股权激励限售股	23,760,000.00	1.58	-8,017,200.00	15,742,800.00	1.05
首发前限售股	183,787,285.00	12.24		183,787,285.00	12.2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6,956,053.00	70.40	7,296,800.00	1,064,252,853.00	70.89
三、总股本	1,501,253,212.00	100.00		1,501,253,212.00	100.00

注：高管锁定股本次变动金额720,400股为：①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超出其持股总数25%的部分；②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自其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需锁定。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监事会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6、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3-026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862.98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725.96万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9日及2023年3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及《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2）。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3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3月2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二）截至2023年4月7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92,0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回购最高价格32.8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8.60元/股，回购均价30.7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6,738.4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3月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120,100,000	69.53	120,100,000	69.53
无限售股份	52,643,467	30.47	52,643,467	30.47
其中：回购专用专户	0	0	2,192,032	1.27
股份总数	172,743,467	100.00	172,743,467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192,032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将在披露本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未能实施上述计划，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未使用的部分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2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在回购期间内，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并于 2023 年2月28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司可实施回购的期限受到业绩预告/快报窗口期的影响。同时，公司近期股价持续上涨且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有效回购交易时间较少，因而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5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截至2023年4月9日，回购期间已经过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一）公司在前期未实施回购的主要原因为：

在回购期间内，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并于2023年2月28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司可实施回购的期限受到业绩预告/快报窗口期的影响。同时，公司近期股价持续上涨且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有效回购交易时间较少，因而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回购安排：

公司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至2023年7月9日止。公司后续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结合公司资金安排情况及股价的整体表现，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推进实施回购程序，必要时将提请董事会调整股票回购价格，按时完成本次回购计划。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9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及司法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87,473,5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48%，累计质押股份345,45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9.1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74%，累计司法冻结股份387,473,586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48%。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投资"）系国安集团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17,452,7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45%；累计质押股份117,452,7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45%。累计司法冻结股份117,452,712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45%。

●国安集团与国安投资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4,926,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3%。累计质押股份462,902,7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1.6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19%。累计司法冻结股份504,926,298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93%。

●国安集团已根据重整计划办理国安集团及国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司法扣划手续，同时一并解除司法冻结及质押登记。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收到的相关文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公司收到《股权质押登记及质押登记解除通知》（2023质解0407-1）、《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司冻0407-6号）、《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司冻0410-1号）、《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司冻0410-2号），国安集团按照重整计划开展执行工作，国安集团及国安投资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完成解除质押、冻结及司法划转，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情况

1.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被质押情况

国安集团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数为215,450,000股，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哈尔滨银行")质押股数为130,000,000股，国安集团累积质押股数为345,45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9.1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74%。关于历次质押事项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公告。

2.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况

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87,473,5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48%，累计司法冻结股份387,473,586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48%。关于历次司法冻结事项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公告。

3.国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被质押情况

国安投资累计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质押股数为117,452,7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45%。关于历次质押事项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公告。

4.国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况

国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7,452,7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45%，累计司法冻结股份117,452,712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45%。关于历次司法冻结事项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公告。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解除质押、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情况

根据《股权质押登记及质押登记解除通知》、《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国安集团及国安投资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基本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解除质押情况

国安集团于2018年8月2日质押给哈尔滨银行130,000,000股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3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5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57%
解质时间	2023年4月7日
持股数量	387,473,586股
持股比例	34.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15,45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6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17%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解除司法冻结情况

国安集团被司法冻结387,473,586股股份中的357,293,719股及国安投资被司法冻结117,452,712股股份因执行重整计划在办理司法扣划同时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	357,293,719股	117,452,712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2.21%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80%	10.45%
解冻时间	2023年4月7日、2023年4月10日	2023年4月10日
持股数量	387,473,586股	117,452,712股
持股比例	34.48%	10.45%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30,179,867股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9%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9%	0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司法划转情况

国安集团持有公司387,473,586股股份中的357,293,719股及国安投资持有公司117,452,712股股份因执行重整计划已办理司法扣划，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
划转数量	357,293,719股（无限售流通股）	117,452,712股（无限售流通股）
受让人	中信国安实业有限公司	中信国安实业有限公司
划转依据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 京01破26号之九、十-十六、二十四、二十五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京01破26号之十-十六
划转日期	2023年4月7日、2023年4月10日	2023年4月10日

三、风险提示

1.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相关各方后续将按照重整计划开展执行工作；若重整计划执行顺利完成，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 公司与国安集团、国安投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的重整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 截至本公告日，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87,473,5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48%；国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7,452,7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45%；国安集团与国安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4,926,2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93%。根据已收到的相关文件，国安集团质押给哈尔滨银行130,000,000股股份已解除质押，被司法冻结股份因执行重整计划已解除司法冻结357,293,719股，国安投资被司法冻结股份因执行重整计划已解除司法冻结117,452,712股。

4. 重整计划能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